

一、总则

1、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辽宁省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要求，有效保护牛庄镇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特编制本规划。

2、规划范围

本次保护规划的规范范围与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范围一致，为牛庄镇域范围，总面积 49.89 平方公里。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1、军事古城，明长城防御体系的重要战略节点

牛庄古城作为明代的辽海卫和东昌堡所在地，在明长城防御体系中占据重要军事地位，是辽南地区军事战略要地之一。作为军事要塞，牛庄是历代兵家必争，东汉这里是辽隧之战的古战场，清朝这里是震惊中外的甲午战争的陆战主战场，为历代王朝维护边疆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明长城整体防御体系的代表性点段，展现了长城所蕴含的中华民族不畏艰难险阻、顽强不屈、吃苦耐劳、自强不息的精神特质，是“万里长城”中华文化展示线（辽宁段）形象标志点。

2、交通要塞，经济繁荣的商贾重镇

牛庄明初设驿站，是鞍山地区四大驿站的首驿，是明清入关及经商重要通道。牛庄港作为东北与关内的交通枢纽的海陆码头、东方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在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创造了辉煌的历史，是东北地区最古老、最繁华的贸易港口，作为东北第一个开埠通商口岸和中国北方门户，是中国北方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港口和重要商埠。牛庄古镇作为东北地区重要的陆路、水路贸易中心，历史上商贾云集、店铺林立、经济繁荣，是国内外物资交流中心和中西方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

3、寺庙云集，教堂林立的宗教圣地

牛庄镇作为东北最早开放的商埠，借助繁华而巨大的商贸经济，牛庄文化和宗教实现了共同发展。清咸丰年间镇内庙宇就多达三十多座，最著名的有关帝庙、观音庙、财神庙、药王庙、马神庙、娘娘庙，此外还拥有东北最大的清真寺、天主教堂等，佛教、道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五教共存，相容并蓄，是东北庙宇最多的城镇。从90年代开始，牛庄先后复建了观音寺、天主教堂、清真寺、基督教堂、关帝庙、财神庙、药王庙等宗教活动、民俗活动场所，充分展现了牛庄镇丰富的宗教文化底蕴。

4、中西融合，多元文化交融之地

咸丰八年牛庄成为国际商港后，日、俄、英、法先后在牛庄设立租界。咸丰十一年设英领事馆，光绪年间设东三省邮便局，民国初设牛庄海关，同时也孕育了东北第一座天主教堂、第一座清真寺。从此牛庄成为东北三省的商埠重镇，各地巨商蜂拥而至，以“冀究青扬”

会馆为核心的众多商贸场所吸引了众多关内富商和外国友人纷纷来牛庄兴业，促进了中西文化的交流，形成了中西方文化交融、中原文化与东北文化融合的浓郁氛围。

5、古今战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牛庄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是东汉辽隧之战的古战场，是中日甲午战争的陆战主战场，也是抗日战争的根据地和解放战争的总后方，是一座忠义仁勇英雄之城，是醒示后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同时涌现出了里富哈、魏光焘、闵中刚、王维康、白云逵、栾俊生等驰骋沙场、战功显赫、名垂青史的名臣战将、皇室精英、清廉官宦，杨渡、钟孟仁、杜介忱、李心、王铭坤等一大批军政要人，以及阎宝航、汲金纯、里佐吉、赵承金等一批优秀军事指挥员、抗日战斗英雄，为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保护目标、内容与框架

1、保护目标

充分发掘牛庄镇的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性保护牛庄古镇，包括古镇本体和与其相互依存的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物质文化遗存与优秀传统文化等，建立完整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延续古镇价值特色，彰显古镇魅力。完善牛庄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改善环境卫生，促进古镇可持续发展，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古镇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利用，在保护的基础上发展古镇文化旅游，提升古镇发展的活力，将其打造成为融文化体验、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深度体验型文化旅游目的

地。

2、保护内容与保护框架

本次规划保护内容分为两个层级：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历史镇区保护规划。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针对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格局、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等提出保护具体内容和措施。历史镇区保护规划确定本次名镇保护规划的重点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物的分类保护与整治要求；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方案。

根据不同的保护对象，规划形成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保护内容，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四种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其他优秀传统民俗文化、宗教文化、地名文化、历史名人、风物传说等。

三、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总体保护格局

以自然生态为基底，以文化遗产分布最为集中的历史镇区为保护核心，拓展镇域自然类、遗址类遗产片区，构筑镇域文化遗产保护“一核、一带、多点”的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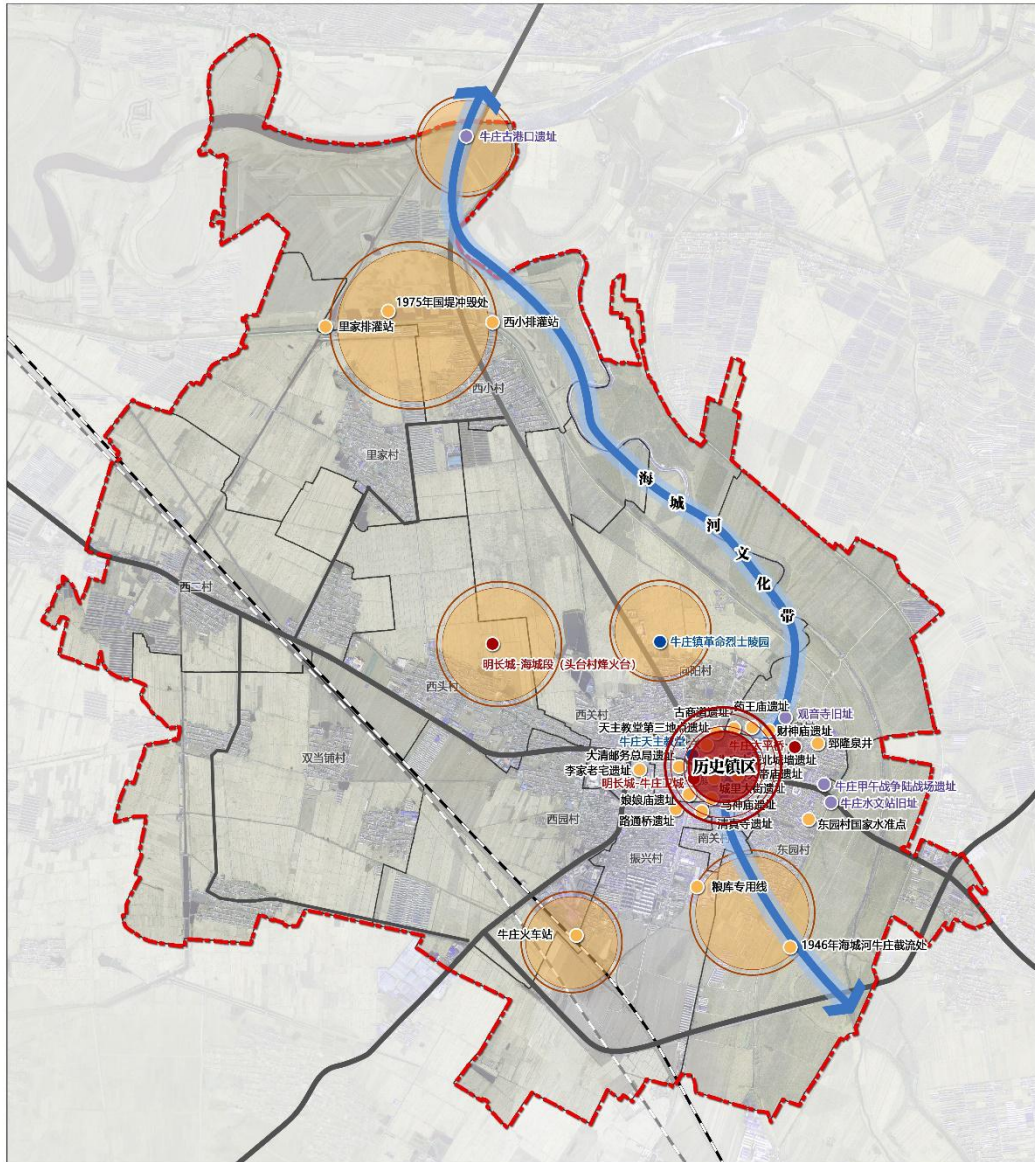
“一核”即牛庄历史镇区，作为镇域核心保护片区，包含牛庄太平桥、明长城-牛庄卫城、牛庄天主教堂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清真

寺遗址、城里大街遗址、关帝庙遗址、观音寺旧址、药王庙遗址、财神庙遗址、郅隆泉井、牛庄甲午战争陆战场遗址等一般文物、文化遗迹和传统民居等，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较集中，是统筹全镇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核心。

“一带”：即海城河文化带。作为牛庄镇的“母亲河”和牛庄古城护城河的源头水系，海城河对牛庄镇的古城古港建设、商贸宗教民族等多元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规划依托沿线牛庄太平桥、明长城-牛庄卫城、观音寺旧址、关帝庙遗址、药王庙遗址、马神庙遗址、牛庄古港口遗址（西小姐庙渡口遗址）、西小排灌站、1946年海城河牛庄截流处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构建以海城河为主轴的集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体验、旅游观光、商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长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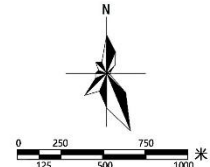
“多点”：即镇域内依托历史文化遗存，形成的多个历史文化资源相对集中片区。

海城市牛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图例

- 历史镇区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 各村屯历史文化保护节点
- 海城河文化带
- 社区、行政村界限
- 镇域行政边界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06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牛庄镇现有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牛庄太平桥，明长城—

牛庄卫城、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牛庄天主教堂，牛庄镇革命烈士陵园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保护范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以各级人民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牛庄太平桥以桥梁西南侧第一根望柱为基点，东70米，西20米，南30米，北35米以内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20米以内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外30米以内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明长城-牛庄卫城以牛庄卫城四周城墙遗址外墙基为基线，外扩5米以内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以烽火台中心点为基点，周围5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59米以内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牛庄镇革命烈士陵园以纪念碑基座四周为基线，东侧23米、西侧20米、北侧38米、南侧10米内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20米内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牛庄天主教堂以教堂后殿后山墙北10米，东、南、西围墙外10米内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20米内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3）保护管理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

期治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为了更好地保护文物安全和历史环境，在建设控制地带内，需严格控制用地性质和建筑性质，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风格；保护历史上形成的绿化环境和重要的地形地貌等。

3、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 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牛庄镇域内 4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即牛庄水文站旧址、观音寺旧址、牛庄古港口遗址、牛庄甲午战争陆战场遗址。同时保护好其他 22 处文化遗迹，清真寺遗址、城里大街遗址、关帝庙遗址、胡仙堂遗址、马神庙遗址、大清邮务总局遗址、药王庙遗址、财神庙遗址、郅隆泉井、1946 年海城河牛庄截流处、东园村国家水准点、三眼井遗址、古商道遗址、李家老宅遗址、娘娘庙遗址、天主教堂第三地点遗址、牛庄火车站、路通桥遗址、西小排灌站、里家排灌站、1975 年国堤冲毁处、粮库专用线。

(2) 保护措施

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实施原址保护。由海城市文物管理部门予以登记，逐步将价值突出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海城市文物主

管部门应及时登记公布；涉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应事先征得文物所有人同意。价值较高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报请前应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其价值内涵，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

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在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的，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以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撤销登记应当记入文物资料档案。

针对代表不同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体系，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抢救保护一批历史文化价值高、对牛庄名镇价值的彰显具有重要意义的文物。

对于牛庄镇其他文化遗迹以及已经消失的历史文化遗存，可结合其文化背景和文化特色，转化为各种风物传说，使得广为流传，使其文化得到永续传承。

四、拟推荐历史建筑

积极推荐镇内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申报历史建筑。牛庄镇拟推荐历史建筑5处，均为传统民居。

对后续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其管理要求如下：

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可以

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别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落实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历史建筑标识与说明要宣传文化价值和建筑故事。鼓励积极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基础测绘工作，构建信息管理平台。

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完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机制，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国家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牛庄镇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加强历史建筑与文物名录的衔接机制。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之间的相互衔接机制，避免出现“双重身份”的情况。研究考虑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的，可认定为历史建筑，并退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达到标准的历史建筑也可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退出历史建筑名录。

五、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古树名木保护

拟将树龄在 50 年以上的 3 处古树列入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加强保护。

完善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及挂牌工作，及时公布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划定并落实各类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严格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加强宣传，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不得砍伐古树名木，在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古树名木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共同研究避让保护措施。

保护并充分利用原有的自然环境资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保护古树名木集中成片的区域，进行建设时应避开古树名木集中的地区，保护好其生存环境。

2、古井保护

古井（鄧隆泉井）中心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造新的建构物，对古井周围环境进行整治，保持整体风貌相协调，对古井修缮应保持原有风貌特点。

3、古庙宇遗址保护

加强寺庙遗址、建筑、文物、宗教仪式等多方面保护，强化对寺庙建筑的修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寺庙文化的保护，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增强对文化元素的调查、整理和保护。

4、古商道保护

在完善或改造各项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时，以不影响和破坏其历史风貌环境为前提。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路面铺筑应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板、鹅卵石等天然石材进行铺砌。古商道两侧新建建筑要符合传统风貌建筑要求。

5、护城河保护

加强护城河水系保护，深入挖掘护城河水系的历史人文、生态与景观价值。保护护城河的河道形态，加强护城河生态环境治理，禁止污染和违规利用水资源，严格控制周边区域的建设高度，改善城镇滨水空间，建设滨水景观体系。

6、传统民居保护

加强对古镇内硬山顶式传统民居的保护，对整治建筑和新建民居建筑应在整体风格和局部细节上反映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特色。保护和保持现状院落空间形式、尺度、边界。延续现状宅院的内部各栋单体建筑相对独立，正房坐北朝南的建筑布局形式，延续历史风貌。

传统民居在屋顶、山墙、院墙、门窗、建筑立面等方面有维修需求时，颜色和材质尽量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屋顶颜色宜采用青灰色，禁止使用彩钢板；院墙材质宜采用青砖、石材为主材料，颜色宜以青灰色、原木色为主；门窗材料为现代材料，颜色宜以暖色和浅灰为主色调；宜采用具有本地建筑风貌特色的建筑立面，材质宜采用使用本地的青砖等材料，颜色宜采用青灰色、土黄色，避免使用鲜艳的颜色或瓷砖贴面。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1、保护内容

保护已经公布的 5 项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海城高跷和海城喇叭戏 2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海城牛庄馅饼制作技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海城牛庄大曲传统酿造技艺、海城黄家草编手工制作技艺 2 项鞍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邢传佩、杨敏、赵景文、赵洪财、崔春清、赵景文、赵明、李海南、黄素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场所。

2、保护措施

建立保护机构。成立牛庄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整个镇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持续而有效的保护和管理。

完善保护档案和数据库。对全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普查，建立保护档案和数据库，加强名录体系建设；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完善保护工作体系，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积极组织牛庄馅饼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专项资金。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应的资金扶助和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工艺品制作和加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建立传承场所和机制，整体保护与非物质文化密切相关的空间载体，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利用。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牛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传承人的知名度，打造民间艺术品牌，构建产业运作体系，培育传统文化氛围，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传承与发展。

七、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牛庄民间鼓乐技艺、陈记炸糕制作技艺、马家烧卖制作技艺、丁记元宵制作技艺、韩家熏肉制作技艺、西域府火烧制作技艺、刘记粳面包制作技艺、牛庄湿粉皮制作技艺、孙氏中医骨伤治疗技术、姜家膏药制作技艺、牛庄纸葫芦制作技艺、隆泉村柳编技艺等传统技艺。

保护传统民俗文化、民族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历史地名、商业老字号、历史名人、风物传说等优秀传统文化。

2、传统技艺保护

加强对牛庄民间鼓乐技艺以及传统美食制作、编织制作等地方诸多技艺、手工艺制作工艺的深度发掘，同时加强对新工匠的培训以保证传统技艺的传承发展，鼓励和加强传统技艺与市场经营行为的结合，鼓励民间艺术发展，展现传统特色，增强传统技艺的生命力。

3、传统民俗保护

加强对牛庄盂兰盆会、赏荷节、放河灯、祈福纳祥、庙会等传统民俗的发掘，加强传统民俗与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结合历史建筑保护，以多种投入形式适当建立专项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并加强对盂兰盆会、赏荷节等传统节庆的资助使传之得以传承和延续，同时也为其它传统民俗活动营造氛围。

4、老商号保护

加强对牛庄老商号的调查研究，弄清牛庄老字号发展历程、历史上重要老字号的位置和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加强老字号保护，可以依托古商道复兴，在古商道两侧复建传统老商号，将其建设为牛庄老字号的集中展示片区，包括驰名全国的“冀兖青扬”会馆、商业会馆、广兴馆、复兴馆、万增号、富昌号、主兴号、万泉号、裕隆号、新兴号、万顺号、西主号、同福号、中兴号、主隆号、天成号、天和号、天来号、德成馆、大川号、公字号、瑞祥号、顺德号、正王号、恒太号、宜兴号等。托老商号的品牌资源 and 无形优势，对接现代的市场经济，传承商业精神。

5、地名文化保护

历史地名是历史文化名镇遗产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属于无形文化遗产，而且千百年的岁月已使它深深地融入到当地的历史景观中，对地名的研究和保护，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暨第二十四次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已确定地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适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的相关保护要求，加快对牛庄镇地名由来的整理、记录步伐，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加大地名本身所蕴含的历史事件、历史典故及传说等文化史的宣传力度。积极申报地名文化保护名录，尽可能同步保护和延续蕴育地名的地区功能及载体。

6、名人文化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对具有正确纪念意义和教育意义的牛

庄历史人物开展主题研究，加强研究宣传里富哈、魏光焘、闵中刚、王维康、白云逵、栾俊生等驰骋沙场、战功显赫、名垂青史的名臣、战将、皇室精英和清廉官吏，以及杨渡、杜介忱、阎宝航、汲金纯、里佐吉、赵承金等军政要人和抗日英雄，并结合物质载体进行保护，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传承和发展名人文化精神。推进名人文化研究工作，组织名人文化学术研究学会和研究基地，并在青少年和市民中普及宣传人文精神，传承好人文精神财富。可通过多种方法途径充分调动居民参与名人文化传承，如编著通俗课本，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诗歌朗诵会、讲座论坛、书画展览，用舞台艺术、电影电视艺术作品等。

整体策划保护展示工作。名人文化遗产应作整体保护，不仅保护名人遗迹，还应保护特定自然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人文环境，可联合开发旅游路线和特色产品，拓展文化产品链。

7、风物传说保护

做好牛庄风物传说的保护和传承，将蟹渡唐王、鲁班显圣造石桥、郅隆泉的传说、贤孝牌坊报恩、古影壁夺龙珠、泉姬娘娘除恶救人、会馆轶事、唐王借地免五更、来佛寺的传说、关帝佑民周昌巡夜、地藏寺惩恶扬善、真武庙葫芦消灾、泉姬娘娘选庙址、泉姬娘娘托梦、三太爷保境安民、宝马救主等地方风物传说列入文化保护项目计划。

对传承链条断裂采取抢救性记录措施，以多种介质记录保存地方风物传说。扶持儒家文化研究会、佛教文化研究会等民间文化团体发展，发动民间文化人士参与地方风物传说的保护。开发乡土文化教材，

将地方风物传说列入乡土文化教育内容。营造良好的传播环境，扩大牛庄地方风物传说的受众面，运用新兴媒体实现传播传承。

八、历史镇区保护

1、历史镇区划定

本次保护规划划定牛庄历史镇区范围为：东至东护城河东岸，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规划路，北至古商道（北环路）北 250 米，总面积为 111.4 公顷。

2、历史镇区保护重点内容

历史镇区的重点保护内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拟推荐历史建筑、历史镇区整体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传统街巷、景观视廊等。

历史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为牛庄太平桥、明长城-牛庄卫城遗址、牛庄天主教堂；拟推荐历史建筑 5 处。

3、历史镇区保护区划

（1）核心保护范围

牛庄镇核心保护区共分为明长城-牛庄卫城核心保护区、牛庄太平桥核心保护区、牛庄天主教堂核心保护区三个片区，面积共计 11.06 公顷。

明长城-牛庄卫城核心保护区范围在文物保护单位确定的保护范围的基础上，结合道路边界线以及《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牛庄镇核心保护区的划定，局部适当放宽边界。核心保护范围为北至东方红路、西至商业大街、东至团结路、南至南墙遗址外墙基线外

扩 5 米范围内，面积约 10.28 公顷。

牛庄太平桥核心保护区维持文物保护单位现有规定，以桥梁西南侧第一根望柱为基点，东 70 米，西 20 米，南 30 米，北 35 米以内。

牛庄天主教堂核心保护区维持文物保护单位现有规定，以教堂后殿后山墙北 10 米，东、南、西围墙外 10 米内。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以外，是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重在对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外立面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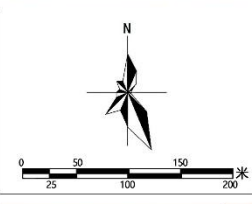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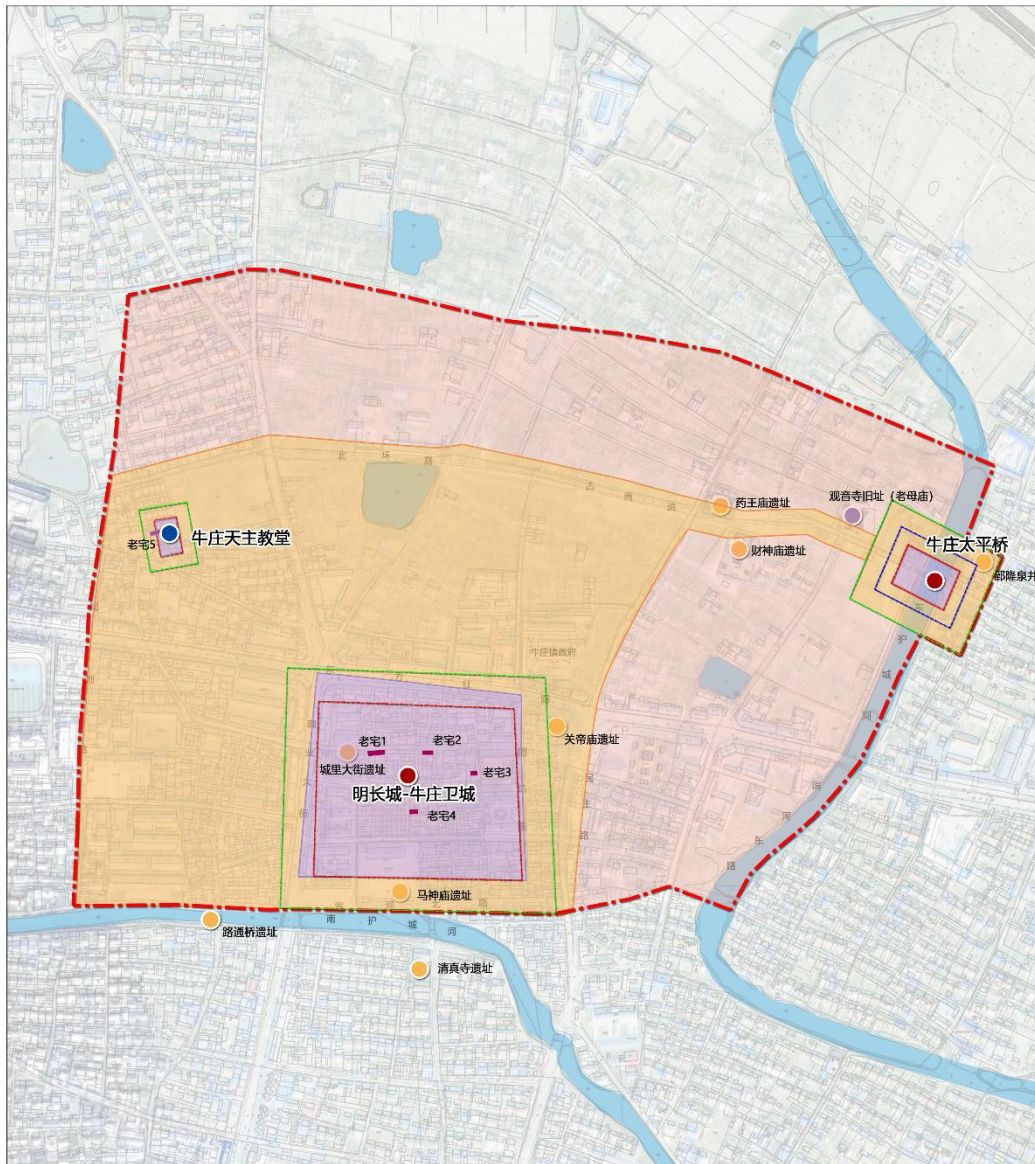
牛庄历史镇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包括各级文物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东至太平桥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南至南护城河北岸及明长城—牛庄卫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西至规划路、北至古商道北 20 米，面积约 61.86 公顷。

（3）环境协调区

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和传统风貌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协调区。

本次规划环境协调区范围为历史镇区内除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外的范围，环境协调区的面积为 49.54 公顷。

海城市牛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镇区保护区划总图

18

4、历史镇区保护管控措施

(1) 核心保护区管控要求

不得进行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之外的新建、扩建活动。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严格保护，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本体的活动，针对文保单位的保护修缮措施参考文物部门的相关规划内容。

严格保持传统街巷的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格局，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两侧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

（2）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的建设活动均不得破坏古镇传统风貌，严格控制建筑体量、色彩、材质等，以达到与历史风貌的和谐。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进行大体量开发，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新建建筑功能以居住、公共服务、文化展示为主，其形式要和传统风貌相协调。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古城文物本体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3）环境协调区管控要求

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在形体、色彩和体量上与古镇风貌相协调。

避免从事可能对护城河水体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做好河流沿岸景观整治工作。

5、历史镇区保护格局

规划以明长城-牛庄卫城为中心，严格保护古镇的传统空间格局，形成“一心双轴、两廊四片区”的保护结构。

“一心”：即明长城-牛庄卫城历史文化中心。保护文物古迹和古镇传统风貌，延续历史文化脉络，丰富文化内涵，提升核心区的历史环境氛围。

“双轴”：即依托团结路和古商道形成的两条历史文化发展轴。严格保护和延续历史形成的道路走向与格局，任何新的城镇建设都应以保护、延续历史道路街巷肌理格局为前提。控制街道及周边建筑物风貌，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为主，通过局部小规模新增文化、商业功能，展示古镇浓厚的商贸文化和多元文化氛围。

“两廊”：即东护城河和南护城河文化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护

城河水系景观，综合提升护城河及其周边整体形象，改善护城河水系的整体环境、亲水性功能等。

“四片区”：即中部的古镇风貌保护区、北部的古镇风貌复原区和东西两侧的古今风貌协调区。

海城市牛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镇区总体保护结构规划图 19

6、历史镇区整体风貌保护

按照“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对历史镇区的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新建和改造建筑，应在建筑立面、屋顶形式和色彩与历史

镇区整体风貌相协调。着力加强对重要节点周边、重要地段附近以及视线通廊涉及区域的建筑风貌的控制。对历史镇区范围内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拆除严重影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

应基于真实性和多样性进行风貌保护传承，在尊重地域特色的前提下进行建筑织补和风貌延续，延续城镇生活与文化。在历史镇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尊重牛庄镇地方建筑特色，保护历史镇区整体风貌特征，控制更新的规模和尺度，充分考虑牛庄镇历史文脉的体现和延续。保护古镇的历史环境，保护现有空间格局。

7、建筑风貌保护

（1）保护传统建筑风貌

除按原貌保护修缮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外，其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总体上应与保护建筑风格相一致或协调。充分研究吸纳传统建筑元素以体现地方特色，并应避免刻意引入、模仿具有过于强烈符号特性的某朝代或某国家的建筑风格，避免与现有整体风貌的不协调、不融合。

（2）保护传统建筑肌理

保护传统空间肌理形式，保护构成传统肌理的基本院落特征。保护庭院空间的使用性质、植被、铺砌材料、空间尺度等；保留并整治庭院空间，根据功能性质确定合理的整治措施、主要是对庭院空间的使用性质、植被、材料、空间尺度等进行重新设计整治；保护院落间通道的断面形式、尺度、铺砌和设备、并且保证其通达性；保护界面的气氛、通透程度、连续程度、材料、尺度等。

8、传统街巷保护

牛庄镇内现存的街巷可分为三类，由古商道、城里大街构成的一类传统街巷、由历史镇区内部主要道路构成的二类传统街巷以及整治街巷。针对街巷的现状使用功能以及现状风貌，采用“分类整治、分项改造”的措施进行街巷空间的整治，可划分为一类保护街巷、二类保护街巷以及整治街巷。

一类保护街巷：保护由古商道、城里大街组成的一类传统街巷。限制机动车交通，现有道路断面不再拓宽；持续维护传统铺装，整治街巷空间景观，保持其历史环境；保护好具有特点的树木、围墙、铺地、街道家具等相关要素。

二类保护街巷：整体保持历史镇区内部主要道路，维持原有的街巷与两侧建筑之间高宽空间关系；保护两侧现存传统院落与建筑界面，修补破坏界面，提高街巷的连续性与贴线，以体现传统风貌特征。

整治街巷：传统风貌保存相对较差的街巷，梳理保护范围的交通路网，保障保护范围内部交通的顺畅和通达，在满足交通通达的基础之上，尽量延续传统风貌肌理。对普通街巷进行建筑立面的整治和路面铺装形式的改造，同时对广告牌、垃圾箱、路灯等街巷家具进行整治。

9、景观视廊保护

(1) 保护护城河滨水景观廊道。严格保护护城河两岸生态本底空间，护城河两岸应以控制自然景观为主，不得破坏滨水景观界面的完整性。同时，对护城河滨水生态廊道提质升级，突出功能聚合，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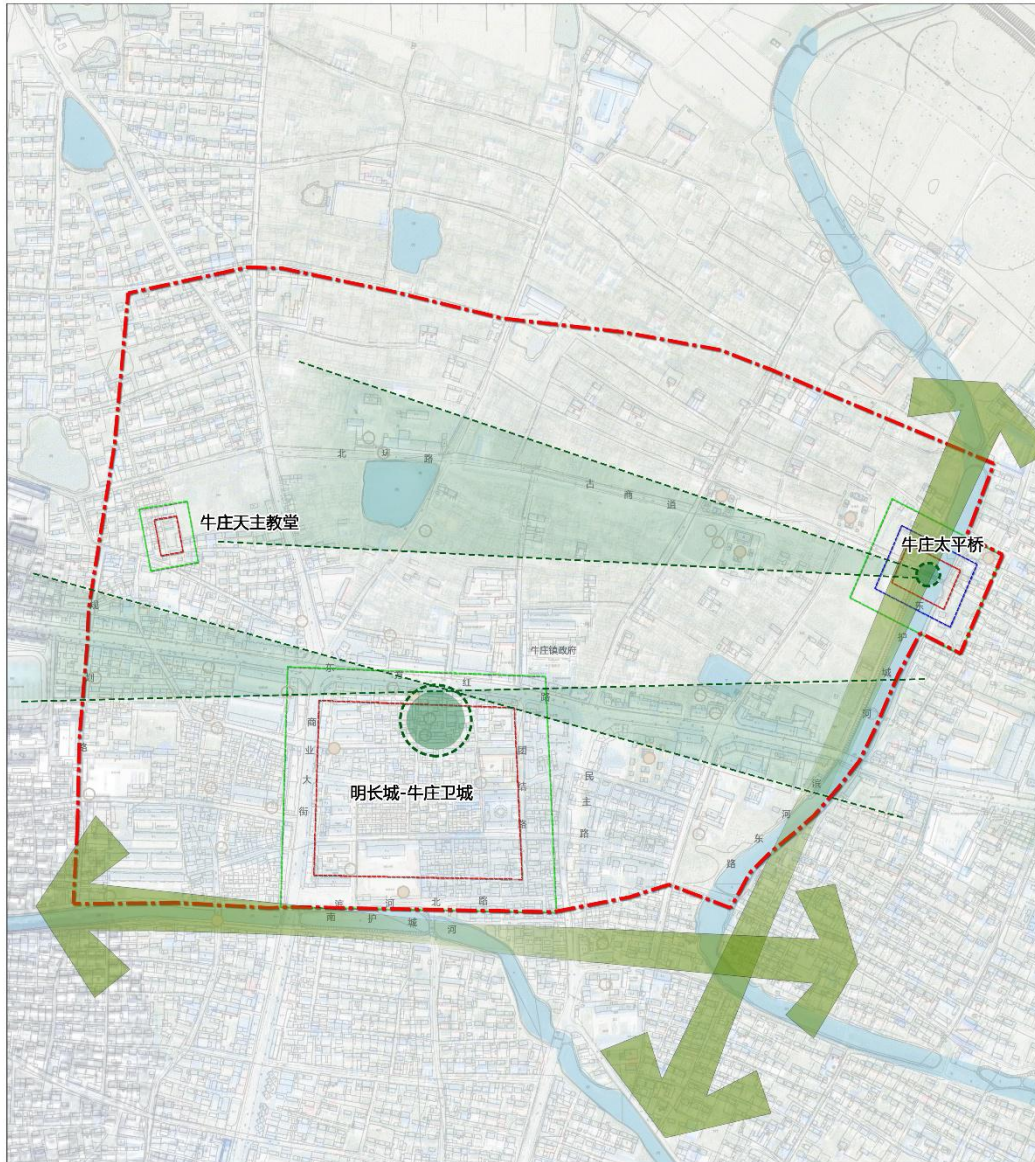
造具有辽南古镇风情的滨水生态景观廊道。根据历史镇区范围内护城河沿线地形地貌、滨河岸线、古镇风貌等区域特色，制定护城河生态廊道建设标准，串联林田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景观，打造聚合生态屏障、休闲观光、文化弘扬等功能的生态廊道。

(2) 保护牛庄太平桥-古商道景观视廊。

(3) 保护东方红路-明长城牛庄卫城遗址景观视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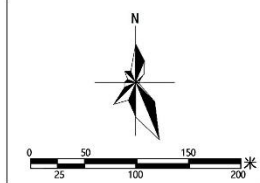
在视廊控制范围内，宜用作低矮的民居生活、文化设施、公共服务用地，有碍视廊景观的多层高层建筑，要逐步拆除。在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 and 标志性建筑的周围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视觉保护区，保护空间环境完整性不被破坏，确保视觉景观的观赏效果。

海城市牛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图例

- 景观节点
- 遗址景观视廊
- 滨水景观视廊
- 文物保护范围
- 水域
- 历史镇区范围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镇区景观视廊保护规划图 20

10、建筑高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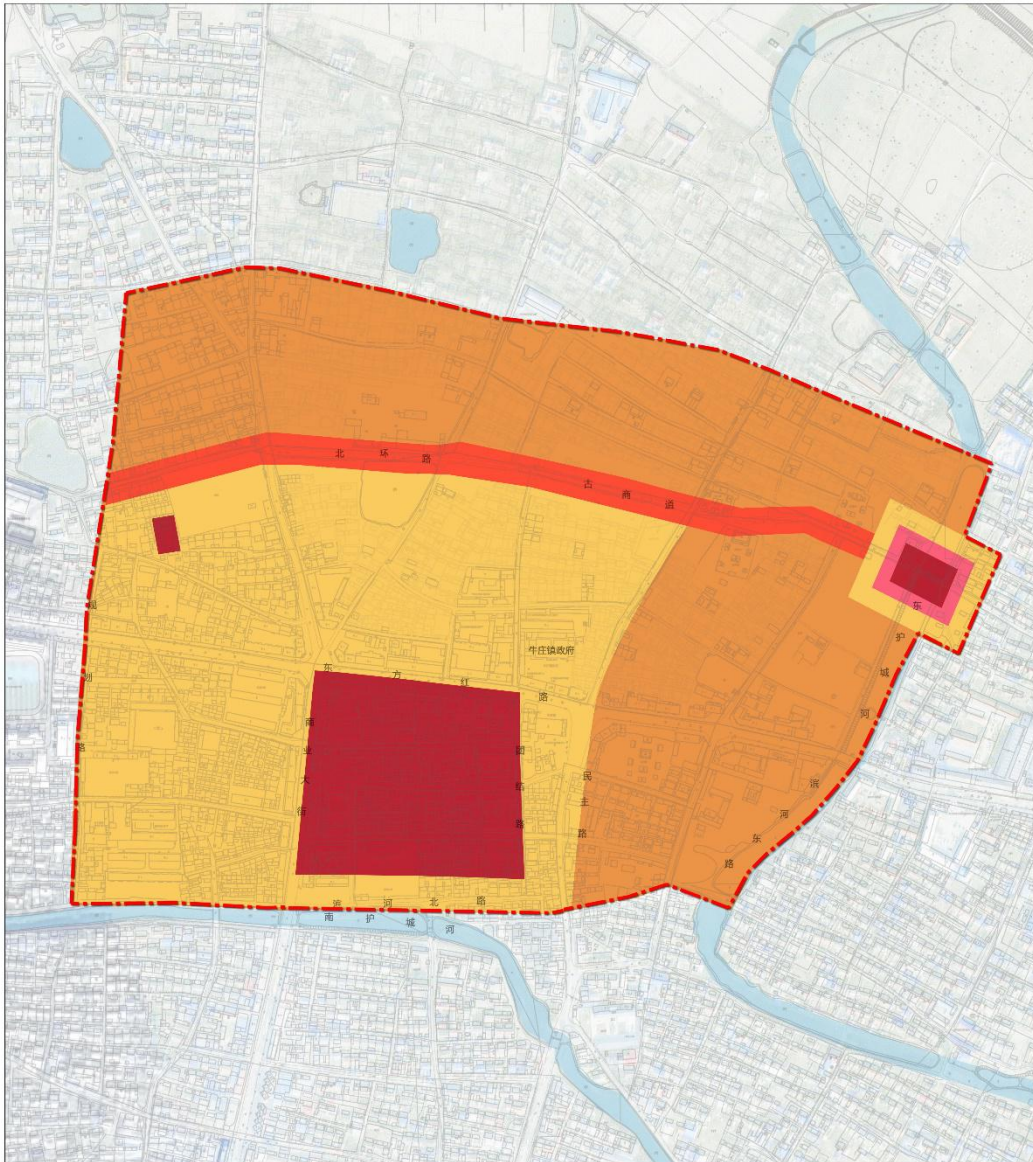
(1) 历史镇区核心保护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民居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同时控制区内对街区整体景观视

底有影响的其他建构物远期需按照控制要求降低建筑高度。

(2)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建筑，建筑层数不超过 5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其中古商道两侧临街建筑，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太平桥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居住建筑控制为一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3.5 米，非居住建筑应控制在两层以内，并应以一层为主，建筑高度不高于 7 米，保证牛庄太平桥—古商道景观视廊。

(3) 环境协调区内建筑，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历史镇区内的建筑天际线总体上形成由外围向内城逐渐降低的空间形态。

海城市牛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图例

- 维持原有高度
- 高度 ≤ 3.5 米(最大不超7米)
- 高度 ≤ 9 米
- 高度 ≤ 15 米
- 高度 ≤ 18 米
- 水域
- 历史镇区范围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镇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22

11、建筑保护与更新

历史镇区内建筑的保护更新模式分为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类，根据不同的对象、不同的保护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不

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类建筑。对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包括采用“洗脸”方式将历年来添加于建筑面上的覆盖物清洗掉，保持原样，让原有的历史信息重新显露出来，原则是修旧如故、只修不建，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存。

维修类建筑。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和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筑，采取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方式。

改善类建筑。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和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筑，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保留类建筑。对于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其它建筑，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的方式，使其符合传统风貌要求且改善生存生活条件。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展示利用总体结构

建立“镇域+历史镇区”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梳理文化脉络，形成联动效应，突出主题特色，建立系统化、规模化的整体文化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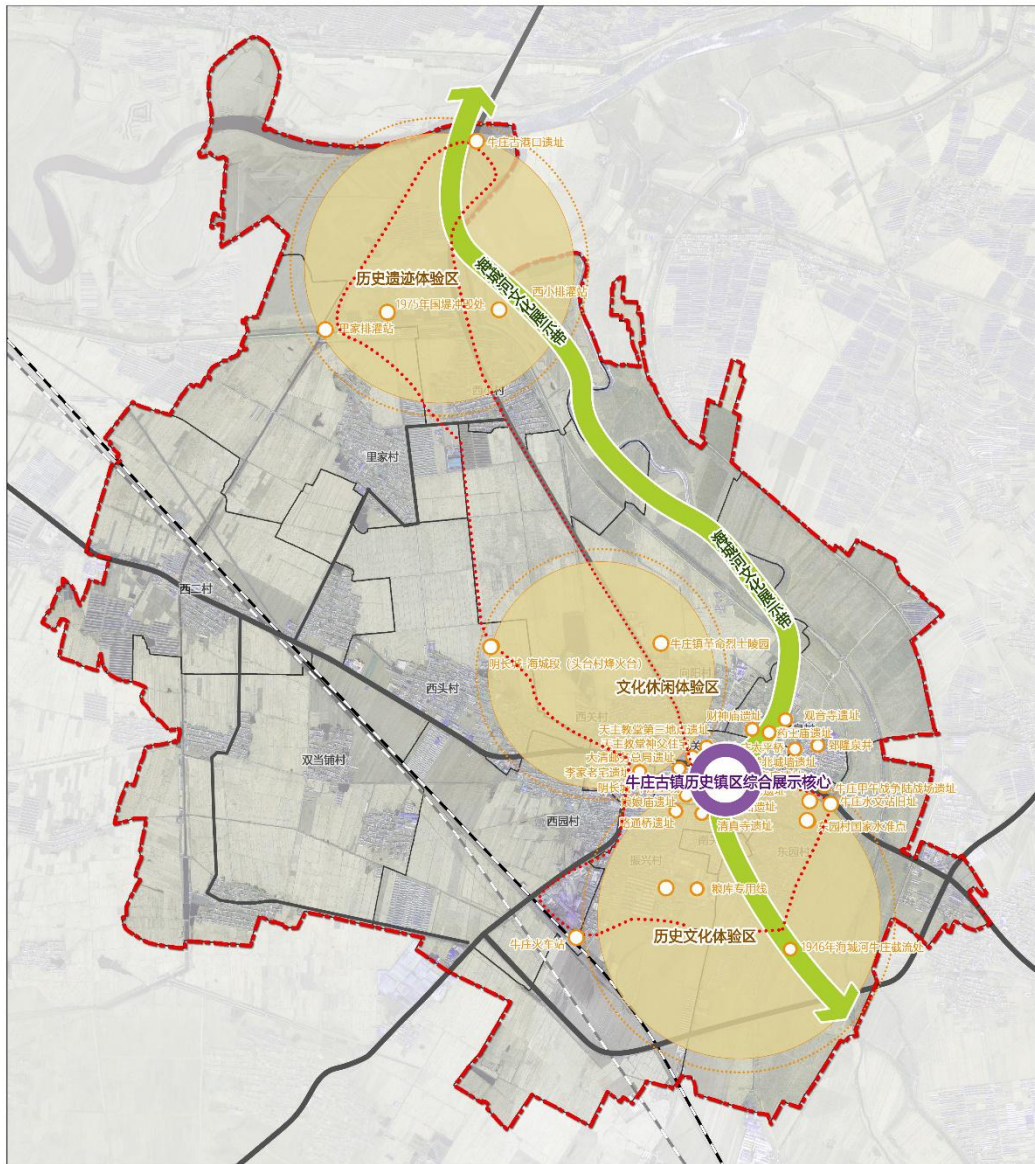
体系。规划构建“一核、一带、三片区”的镇域展示结构，形成全域展示网络，彰显牛庄古城、古港、古桥、古河道、古战场、古庙、古商道、古民居、古商铺、古井等文化特色。

“一核”：即历史镇区综合展示核心。是牛庄镇历史文化展示的核心区域，结合牛庄古城、古桥、古河道、古庙、古商道、古民居、古商铺、古遗迹，联动周边文化遗址资源，系统展示与彰显历史镇区所蕴含的文化内涵，打造集军事防御文化、滨海商埠文化、传统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中西方融合文化等于一体的深度文化体验核心区。

“一带”：即海城河文化展示带。海城河是体现古镇历史风貌、文化形态非常重要的资源之一，要充分依托海城河水系体现古镇文化的源远流长。可依托护城河水系，建设辽河水系文化陈列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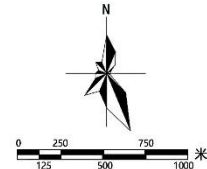
“三片区”：即北部依托牛庄古港口遗址（西小姐庙渡口遗址）、西小排灌站、里家排灌站、1975年国堤冲毁处等遗址资源，打造历史遗迹体验区，重点彰显牛庄的古港文化；中部依托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和牛庄镇革命烈士陵园，结合周边农业田园景观，打造文化休闲体验区，重点彰显牛庄的长城文化、红色文化和农耕文化；南部依托牛庄甲午战争陆战场遗址、牛庄水文站旧址、东园村国家水准点、粮库专用线、牛庄火车站、1946年海城牛庄截流处等遗址资源，打造历史文化体验区，重点彰显牛庄的古今战场、百年水文文化。

海城市牛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图例

- 历史镇区综合展示核心
- 海城河文化展示带
- 展示体验区
- 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 展示利用线路
- 社区、行政村界限
- 镇域行政边界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镇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及线路规划图 07

2、展示利用线路

根据牛庄镇重要文化遗产资源的分布情况，重点打造镇域和历史镇区层面两条展示线路。

（1）镇域层面

牛庄古港口遗址（西小姐庙渡口遗址）—1975年国堤冲毁处—里家排灌站—西小排灌站—海城河文化体验—牛庄镇革命烈士陵园—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鄧隆泉井—牛庄太平桥—牛庄甲午战争陆战场遗址—水文站旧址—1946年海城河牛庄截流处—牛庄火车站。主要通过牛高线及其他镇村道路串联重要展示节点，将各节点有效组织串联起来。

（2）历史镇区层面

太平桥—东护城河—观音寺旧址—药王庙遗址—财神庙遗址—古商道遗址—牛庄天主教堂—路通桥遗址—南护城河遗址—清真寺遗址—马神庙遗址—明长城—牛庄卫城遗址—关帝庙遗址。

重点通过古商道（北环路）、东方红路、滨河北路、商业大街、民主路、滨河西路“三横三纵”六条道路构成环路、轴线串联起各个文化节点，同时构建明长城—牛庄卫城遗址内完善的步行展示线路。发挥沿线历史文化遗存集中的优势，重点展示节点的历史信息、历史影像、历史档案等资料，增加文化展示标识设施，结合历史遗迹的保护修缮与多样活化利用，展示古镇浓厚的商贸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等。

3、重点资源展示利用规划

（1）商贸文化遗迹

典型代表：牛庄太平桥、古商道遗址、牛庄古港口遗址（西小姐庙渡口遗址）、1946年海城河牛庄截流处、牛庄水文站旧址、大清邮

务总局遗址。

展示利用设想：古商道作为古时牛庄往来经商的重要通道，整合古商道两侧财神庙、老母庙、药王庙、牛庄天主教堂等宗教建筑和古会馆莲池、太平桥等资源，对已消失的冀兖青扬会馆遗址、古影壁遗址、来佛寺遗址、牛庄巡检司衙门遗址、衙役庙遗址等建立展示标识，结合未来城镇建设，沿街设置传统老商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展示中心、纪念性场馆、特色餐饮、特色工艺、戏楼、剧院等休闲业态，设置相关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集商购、餐饮、文娱于一体的极具“老牛庄商贾古道”氛围的仿古商业街。结合牛庄古港口遗址（西小姐庙渡口遗址），建设河港文化纪念馆，展现牛庄商贸文明。

（2）军事文化遗迹

典型代表：明长城-牛庄卫城、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牛庄甲午战争陆战场遗址，以及里富哈、魏光焘等历史名人。

展示利用设想：充分发掘牛庄镇的明长城军事防御文化，对明长城-牛庄卫城、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牛庄甲午战争陆战场遗址等军事文化遗存进行展示与利用，展示牛庄镇作为辽海卫和东昌堡所在地在明长城防御体系中占据的重要军事地位。其中，明长城-牛庄卫城在保护现状空间格局的前提下，结合甲午战争陆战纪念馆，可建设军事文化遗址展示中心，力争复原明代“东昌堡”古城的形态，将牛庄镇最初的原型向游客进行展示；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牛庄甲午战争陆战场遗址，可结合甲午战争陆战纪念馆，向游客展示曾经在牛庄发生的战斗场景；同时，将名人文化贯穿其中，建

设名人文化展示馆（可结合已有场馆建设）。

（3）宗教文化遗迹

典型代表：牛庄天主教堂、观音古寺、观音寺旧址、财神庙遗址、药王庙遗址、清真寺遗址、马神庙遗址、娘娘庙遗址、关帝庙遗址、胡仙堂遗址以及基督教堂。

展示利用设想：节事打造。在现状繁华的观音古寺观庙会基础上，将庙会等五教重要节事进行还原重现。打造宗教文化交流区。深挖牛庄镇宗教文化资源底蕴，结合儒家文化研究会、中医药文化研究会、佛教文化研究会，建设宗教文化交流与展示区，为香客、游客提供宗教文化交流空间，同时作为宗教文化用品的商业售卖空间。

（4）红色文化遗迹

典型代表：牛庄镇革命烈士陵园，杨渡、李心、栾俊生、王铭坤等军政要人以及阎宝航、汲金纯、里佐吉、赵承金等抗日英雄名人文化。

展示利用设想：重点展示彰显牛庄镇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将牛庄镇革命烈士陵园作为重要的红色教育主题基地，向游客呈现牛庄镇的红色历史，展示保家卫国的英雄事迹和英雄人物，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牛庄名人文化场馆，同时也对牛庄镇的历史沿革与历史事件进行汇总与展示。

（5）非物质文化遗产

典型代表：海城高跷、海城喇叭戏、海城牛庄馅饼制作技艺、海城牛庄大曲传统酿造技艺、海城黄家草编手工制作技艺，以及牛庄民

间鼓乐技艺、陈记炸糕制作技艺、马家烧卖制作技艺、丁记元宵制作技艺、韩家熏肉制作技艺、西域府火烧制作技艺、刘记粳面包制作技艺、牛庄湿粉皮制作技艺、孙氏中医骨伤治疗技术、姜家膏药制作技艺、牛庄纸葫芦制作技艺、隆泉村柳编技艺等。

展示利用设想：在牛庄镇内集中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可结合已有或规划建设的展示场馆），将牛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文化旅游发展充分结合。重点展示海城高跷和海城喇叭戏、海城牛庄馅饼制作技艺、海城牛庄大曲传统酿造技艺、海城黄家草编手工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地方特色鲜明的民间鼓乐技艺、传统编制技艺、美食制作技艺等，并通过赏荷节、放河灯、庙会等节庆、文化活动的形式进一步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地方特色旅游资源。

（6）优秀传统文化

典型代表：满族、回族少数民族文化，赏荷节、盂兰盆会、放河灯、祈福纳祥、庙会等节日文化，以及贤孝牌坊报恩、古影壁夺龙珠、泉姬娘娘除恶救人、鲁班显圣造石桥、泉姬娘娘选庙址、泉姬娘娘托梦、三太爷保境安民、宝马救主等风物传说。

展示利用设想：以文化民俗传承为根系，依托牛庄港口文化、宗教文化、商贸文化、军事文化、红色教育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创新传统民俗项目及文化体验性项目，打造古韵十足的文化地标景观。利用高科技手段、设计沉浸式体验活动等方式，充分展示古镇深厚的文化底蕴，讲好古镇的历史故事。结合优秀传统文化策划特色节庆活动。利用文化资源、民间习俗等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景点或旅

游项目，结合展、会、赛、典的现代组织形式，开展区域性的旅游节庆活动，提升牛庄的影响力。

（7）名人文化记忆

典型代表：里富哈、魏光焘、闵中刚、王维康、白云逵、栾俊生等历史名人，杨渡、杜介忱、阎宝航、汲金纯、里佐吉、赵承金等军政要人和抗日英雄。

展示利用设想：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点展示牛庄作为“众多古代和近现代名人和城市名人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地”的历史文化价值，彰显“人物记忆”。以正确的价值观展示历史上曾经在牛庄居住生活战斗过的历史人物。依托牛庄镇革命烈士陵园、牛庄甲午战争陆战场遗址等展示明清时期和近现代的一些重要历史事件，展示古城的忠义仁勇、自强不息的历史。

4、展示利用方式

（1）多途径展示利用

结合遗产空间形式、区位条件，探索数字化展示、多媒体展示、互动展示、保护教育展示等多途径的展示利用方式，注重展示内容的明确性和展示手段的多元化，集中展示与各文物保护单位的分散展示相结合。展示内容应传递真实完整的历史信息。

（2）建设系列展示空间

系统挖掘整理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名人及重大历史事件，建设古城博物馆、民俗文化展示馆、历史纪念馆等。适当开放历史城区保护较好的典型传统民居，丰富古镇的展示内容。注重

将牛庄镇本体的展示与周边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相结合。

（3）建设标识系统

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标识和参观导引；设置已消失重要建筑、遗迹历史文化展示标识；设置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地、重要历史人文景观地展示标识。

十、近期建设保护

1、近期建设保护规划目标

全力推进牛庄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和认定工作，系统实施牛庄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工程，基本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实现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在文化内涵丰富度、文化空间特色化、资源利用活态化、文化品牌知名度等四个方面的显著提升。

2、近期实施保护重点工程

（1）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

积极推进历史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路面提升工程和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明长城-牛庄卫城内巷道（步行道）建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

实施文化街区环境整治工程，整治改造文化街区道路 1000 延长米，改造供水管线约 2000 延长米，供暖管线约 1000 延长米，改造排水管网约 2000 延长米，建设保护性标识及亮化，环境卫生整治及公卫设施等工程。

（2）历史环境要素和环境品质保护修复

古镇内环境小品、绿带景观、广场建设体现和烘托古镇历史意境和环境品质。开展护城河水体整治和沿河景观带建设。保护古树、古桥、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

实施历史水系整治和环境绿化工程，整治建设古护城河带状公园 2000 延长米，包括护城河清淤 10 万立方米，植树 1000 株，种植草坪面积 20000 平方米，安装景观灯 100 盏，慢道建设 2000 延长米，改造桥涵 3 处等。

（3）文化遗迹修缮

以濒临倒塌的保护建筑为重点对象，对建筑立面、内部功能、院落环境等进行改造提升。积极抢救保护古民居、古寺庙、老教堂等古建筑，对确实难以挽救的一些破损古建筑，要注意保存其残存的有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的构件。随同修缮工程完善文物档案记录工作。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古迹建筑实施消防、安防、防雷工程、防止生物侵害工程，开展地震灾害防治工程。

（4）古镇内民居改造

开展重要节点空间及传统街巷沿街立面和路面整治改造。包括传统民居立面修复与整治、庭院绿化增补、内部设施完善、院落环境改善、围墙改造、更新雨篷、店招等。

实施重要节点空间或传统街巷沿街立面和路面整治改造，对牛庄镇主街 280 户商户沿街门市外立面进行挑檐、换仿古砖、外墙改色、统一匾牌等改造，立面仿古改造约 2000 延长米。

（5）展示利用工程

实施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展示利用工程，文化与旅游相结合，策划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完善展示线路和服务设施。加强对牛庄镇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民俗文化展示利用，建立牛庄镇展示利用系统。